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郑兴科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达刚路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2016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970.72 万元，同比下降 3.14%；实现营业利润 2,733.74 万元，同比下降 36.59%；实现利润总额 2,920.65 万元，同比下降 33.94%；实现净利润 2,364.37 万元，同比下降 37.2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3,643,652.07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64,365.21 元后，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532,731.32 元，扣除 2015 年度分红 10,586,7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78,225,318.18 元。

同意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586,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所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完全满足公司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1221 号《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及《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满足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7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